

合同编号: SXZR-2026-0001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水乡经济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管线类)第三方  
技术审查及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水乡经济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管线类）  
第三方技术审查及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水乡经济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管线类）第  
三方技术审查及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
- 1.2 服务范围：水乡经济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管线类）业务
- 1.3 主要服务内容：1.常规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为水乡经济区范围内《建  
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管线类）》网报案件提供完整的工程  
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出具技术审查报告或审查意见供经济区规划  
审批部门作为行政审批参考文件。服务内容具体包括管线设计方案资  
料审查、管线路由选址合规性审查、管线设计方案规范性技术审查、  
设计管线数据规整入库、管线数据格式审查、空间数据文件编制六大  
模块。2.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针对水乡经济区范围内已批一类和  
二类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入库至市自然资源局“一张图”系统的  
项目以及水电气外线工程项目，通过对已批准发证管线项目的图纸数  
据开展管线路由和信息采集规整，以达到符合入库格式要求，按市自  
然资源局指导要求完成入库。
- 1.4 其他：无
- 1.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
- 1.6 服务地点：东莞市

##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终期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水乡经济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 可证核发（市政管线类）第三	A4 幅面	1 套	2027 年 4 月

	方技术审查成果汇编			
2	水乡经济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管线类）第三方技术审查电子文件成果	电子光盘	1套	2027年4月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参照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管线类）有关现行有效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通过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审查并验收，具体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 3) 存在两个以上规范文件要求的，适用对乙方更为严格的要求。

###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服务类型	成果提交方式及时间
常规项目技术审查服务	以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管理平台流程提交办理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线上提交审查成果。
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	“水电气外线工程”管线数据规整入库任务以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管理平台流程提交办理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线上提交审查成果；其他已批管线数据规整入库任务由甲乙双方商定具体完成时间。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书面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长上述时间，否则视为违约。

## 4.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按合同服务期内实际委派并完成工作量结算总价。结算标准为：按照管线项目长度计费，常规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费用单价 9900 元/公里，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费用单价 3000 元/公里，不足 1 公里项目按 1 公里计费，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项目（同一位置管线）按最大报建长度计费一次。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4.2 本项目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作为项目的启动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资料及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2026 年 11 月，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按实际完成项目量扣除第一期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进行结算，两期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总金额叁拾万元，若两期累计结算金额超出当年财政预算，超出部分结转至第三期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资料及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2027 年 4 月，乙方提交的合同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确认后，按实际完成项目量扣除第一、二期已支付金额的基础上进行结算，三期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总金额叁拾万元，乙方自愿放弃收取超出部分费用的权利。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资料及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本项目使用财政拨款，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4.3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41900304292137L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4.4 乙方的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500047092312011

开户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金泽花园长春阁1层

收款单位全称：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业务案件审查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常规项目技术审查服务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依托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管理平台流程实施线上来件提供。
2	管线数据规整入库服务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水电气外线工程”管线数据规整入库任务依托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管理平台流程实施线上来件提供；其他已批管线数据规整入库任务由甲乙双方商定提交时间。

5.2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资料的清单。如乙方未在期限内要求甲方补充，则视为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无误。

5.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3.1项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5.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与第三方合作前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 5.7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或经次整改仍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8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 5.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11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5.12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6. 知识产权、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6.2 乙方所完成的该阶段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

有权及相应知识产权将属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知识产权权益的获取，包括提供相关材料底稿、源代码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条件研发出的创新成果归甲方所有。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享有成果的署名权，可以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

6.3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情况，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被其他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6.4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前述成果和阶段性文件等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7. 税和关税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8. 其它约定

8.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8.2 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8.3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8.4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 8.5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 9. 违约处理办法

-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自身需求或政策要求停止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服务，或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进行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和费用。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资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4 乙方提前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的证明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9.5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 9.6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9.7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此导致项目成果交付延迟的，乙方应按9.8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9.8 乙方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至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9 如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10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10. 其他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

李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69）8808906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乙方：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徐崇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69）22388726

传 真：（0769）22498372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50004709231201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